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八项新准

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变更至“递延收益”项目反映。该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30,000.00
递延收益	+11,530,000.00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根据该准则要求，公司持有上海大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3%股权，属于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应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该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3,000.00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

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